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宜亭
電話：08-7320415
傳真：08-7326893
電子信箱：a0018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歲字第10701126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096560_10701126200_1_2096560_10701126200_1.pdf、2096560_10701126200_1_2096560_10701126200_2.odt、2096560_10701126200_1_2096560_10701126200_3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7日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1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來函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屏東縣檢驗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

2018-01-15
11:23:51
電子公文
章

縣長 潘孟安

